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 幕 消 息

有關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 建議吸收合併的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水泥資產重組的示意性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寧夏建材收購標的水泥資產，代價為天山水泥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增資。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的示意性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有關寧夏建材擬通過向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發行寧夏建材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

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

寧夏建材擬於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的有關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建議吸收合併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寧夏建材與天山水泥訂立了一份示意性的重大資產出售協議(「**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天山水泥擬向寧夏建材收購標的水泥資產(詳情請見下文)，代價為天山水泥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定義請見下文)增資。

同日，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訂立了一份示意性的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寧夏建材擬通過向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發行寧夏建材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寧夏建材的實質控制的變更。

此外，寧夏建材擬於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建議配售**」，與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及建議吸收合併合稱「**建議交易**」)。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1) 賣方： 寧夏建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買方： 天山水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標的水泥資產

寧夏建材有意出售且天山水泥有意收購寧夏建材所持的以下資產，其實施步驟如下：

(1) 寧夏建材向寧夏賽馬水泥有限公司(其為寧夏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賽馬」)轉讓以下資產(「內部水泥資產整合」)。

(a) 其於以下12家附屬公司的各51%的股權：

(i) 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青銅峽水泥」)；

(ii) 固原市賽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iii) 寧夏中寧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iv) 寧夏石嘴山賽馬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v) 寧夏賽馬科進混凝土有限公司；

(vi) 烏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vii) 烏海賽馬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viii) 中材甘肅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中材甘肅**」)；

(ix) 吳忠賽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x)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天水中材**」)；

(xi)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xii) 寧夏同心賽馬新材料有限公司；及

(b) 其持有的水泥等相關業務涉及的商標等資產；及

(2) 天山水泥向寧夏建材收購完成內部水泥資產整合後的寧夏賽馬不少於51%的股權(「**標的水泥資產**」)。

對價

標的水泥資產的對價將以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其由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共同委聘)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基礎，並將由協議方簽署最終的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該對價將由天山水泥以現金向寧夏賽馬增資的方式支付。

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

有關標的水泥資產在過渡期內，即2022年3月31日(或協議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至建議吸收合併交割日的當月月末(「**建議資產重組交割日**」)，實現的盈利或虧損的安排將在完成有關標的水泥資產的審計及評估後釐定，並將由協議方簽署最終的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的生效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之日起生效：

- (1)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經協議方簽字蓋章；
- (2) 內部水泥資產整合經青銅峽水泥、中材甘肅及天水中材分別的股東會批准，且該等公司的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3) 建議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4) 建議交易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 (5) 建議交易經寧夏建材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建議吸收合併經中建信息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7) 建議水泥資產重組經天山水泥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8) 建議交易經本公司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9)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的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經簽署並已經生效；
- (10) 建議交易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就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批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 (11) 建議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12) 建議交易獲得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其他

於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生效後及於建議資產重組交割日前，寧夏建材及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天山水泥的附屬公司，「嘉華水泥」)應按照相關程序完成有關寧夏嘉華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其由寧夏建材及嘉華水泥分別持有50%的股權，而寧夏建材控制其董事會的過半數表決權，「嘉華固井」)的(1)董事會改選及(2)章程修訂，以將嘉華固井的控制權由寧夏建材轉移至嘉華水泥。

交割

在寧夏賽馬收到天山水泥繳納的現金增資款的10日內，寧夏建材及天山水泥將處理有關寧夏賽馬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改選、高級管理人員委聘、管理權移交、及增資相關的變更登記。

在寧夏賽馬辦理有關天山水泥增資的變更登記當日，寧夏賽馬將就內部水泥資產整合向寧夏建材支付相關對價。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協議方

(1) 合併方： 寧夏建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被合併方： 中建信息

建議吸收合併

寧夏建材擬以向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寧夏建材將成為存續公司，寧夏建材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中建信息最終將註銷法人資格。

吸收合併標的

建議吸收合併的標的公司(「**吸收合併標的公司**」)為中建信息。

對價

建議吸收合併的對價(「**對價價值**」)將參照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對吸收合併標的公司的價值評估結果為基礎，將由交易相關方協商後簽署最終補充協議予以確認。對價支付方式為寧夏建材以其發行數量(定義見下)的A股股票(「**對價股份**」)按換股比例(定義見下)換發中建信息全體股東的股份並註銷。詳情如下：

(1) 對價股份種類及面值：	寧夏建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 發行價 」)：	人民幣14.14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2022年4月28日(「 定價基準日 」)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且不低於寧夏建材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原則而定。

(3) 發行價調整機制：	如寧夏建材於定價基準日至中建信息所有股東所持股票全部註銷並換發對價股份之日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亦將被調整。
(4)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發行數量」)：	將根據發行價及換股比例確定，後續寧夏建材與中建信息將簽署補充協議明確發行數量，最終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5) 換股比例(「換股比例」)：	中建信息與寧夏建材的換股比例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確定：換股比例=對價價值÷中建信息已發行股份數量÷發行價
(6) 權利受限股票的處理：	存在權利限制的中建信息股份將在換股時全部被轉換為對價股份，原在中建信息股份上已存在的權利限制狀態將在換取的相應對價股份上繼續維持有效。

現金選擇權

為保護中建信息股東的利益，中建信息和寧夏建材一致同意賦予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現金選擇權(「**現金選擇權**」)，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定義見下)可以向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定義見下)提出以現金對價收購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詳情如下：

(1)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 」)	除中建材智慧物聯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建信息全體股東。
---	---

(2)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在中建信息股東要求行使現金選擇權時，向該等股東支付了現金對價從而受讓取得相應中建信息股票的主體。具體主體將在寧夏建材、中建信息審議建議吸收合併的股東會召開前另行確定。
(3)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	待相關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
(4) 現金選擇權的行使:	中建信息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東可就其在規定時間內有效申報的每一股中建信息之股份，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下。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通過現金選擇權而受讓的中建信息股票將在建議吸收合併中全部按換股比例轉換為寧夏建材為建議吸收合併所發行的A股股票。 若建議吸收合併未能獲得所需股東或監管審批，致建議吸收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中建信息股東不能行使現金選擇權。
(5) 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行使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屆滿後，寧夏建材、中建信息將與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協商確定該等股份在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各方(若非單一主體)之間的分配比例與數量，並辦理股票過戶及現金對價交割手續。
(6) 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由交易雙方後續協商確定。

收購請求權

為保護寧夏建材股東利益，中建信息和寧夏建材一致同意，賦予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定義見下)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可以向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定義見下)提出收購其持有寧夏建材股份的要求。詳情如下：

(1)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 」)：	除本公司以外的寧夏建材全體股東
(2)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在寧夏建材股東要求行使收購請求權時，向該等股東支付了現金對價從而受讓取得相應寧夏建材股票的主體。具體主體將在寧夏建材、中建信息審議建議吸收合併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另行確定。
(3)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 」)	13.78元／股，參照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寧夏建材股份交易均價制定。
(4) 收購請求權的行使：	有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寧夏建材之股票，獲得由收購請求權提供方按照收購請求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名下。 若建議吸收合併未能獲得所需股東或監管審批，致建議吸收合併最終不能實施，則寧夏建材股東不能行使收購請求權。

(5) 行使收購請求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行使收購請求權申報期屆滿後，寧夏建材將與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協商確定該等股份在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各方(若非單一主體)之間的分配比例與數量，並辦理股票過戶及現金對價交割手續。
(6) 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調整機制：	(A) 自定價基準日至該請求權實施日，若寧夏建材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上述收購請求權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B) 自寧夏建材就建議吸收合併的股東會決議公告日至建議吸收合併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前，寧夏建材的董事會可根據寧夏建材股東大會的授權，參照寧夏建材股份價格及市場指數的表現等因素而就收購請求權的行權價格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生效條件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將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吸收合併示意性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
- (2) 建議交易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3) 建議交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4) 建議交易獲得了寧夏建材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5) 建議吸收合併取得了中建信息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建議水泥資產重組取得了天山水泥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7) 建議交易取得了本公司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8)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已經簽署且生效；
- (9) 寧夏建材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豁免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因建議交易觸發的要約收購義務(如有)；
- (10) 中建信息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事宜獲得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報送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履行相應程序；
- (11) 建議交易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或不進一步審查的決定(如需)；
- (12) 建議交易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 (13) 建議交易獲得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審批、核准或同意。

過渡期損益承擔和滾存利潤歸屬安排

對於中建信息在過渡期內，即自2022年3月31日(或協議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至對價股份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於換股對象名下之日或交易雙方同意的較晚日期(「**建議吸收合併交割日**」)的過渡期損益安排，將待中建信息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由交易雙方另行簽署補充協議確定。

截止至建議吸收合併交割日的寧夏建材和中建信息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寧夏建材的新老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交割

於建議吸收合併交割日，寧夏建材將承繼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

於寧夏建材就建議吸收合併完成相應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中建信息原已發行的全部股票將被註銷，中建信息股東將成為寧夏建材的股東。

寧夏建材的擬議配售

寧夏建材擬於建議吸收合併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募集總金額不超過建議吸收合併對價價值的100%，且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寧夏建材總股本的30%。該擬議配售的募集資金在扣除建議交易的相關費用后將主要用作寧夏建材的流動資金、債務償還及中建信息相關項目建設等。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此次建議交易為解決水泥業務的同業競爭問題。吸收合併中建信息後的寧夏建材作為本公司未來的數字化服務平台，可以充分發揮中建信息的數字化優勢和智慧物流業務的平台優勢，通過數字化轉型推進產業數字化，推動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齊頭並進，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建議交易下各交易的關係

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水泥資產重組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兩項均不實施。

擬議配售的生效和實施以建議吸收合併的生效和實施為條件，但建議吸收合併和建議水泥資產重組不以擬議配售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最終擬議配售成功與否不影響建議吸收合併及建議水泥資產重組的實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交易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建議交易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是否簽訂最終協議或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交割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